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2(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3(工商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城关市监处字(2025)1005号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拉萨市德家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40191MA7M6B7U21					何*江	身份证	4210221*****481X			食品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从轻处罚：	0.5		2025/03/28	2028/03/28	2028/03/28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40102MB0N43116U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40102MB0N43116U	1		